人才公寓申请注意事项

1、其中《静安区优秀人才住房综合保障审核表》需黑色水笔（或电脑打字）填写“申请单位名称”、“申请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”、“申请人姓名及联系方式”、“申请住房保障方式”、“人才类别”。1人1表。受理时，随材料一并提交。

2、提交材料时，一人材料装一个档案袋提交。

3、住房保障以人才公寓为主，租房补贴为辅。若申请人要求申请补贴，那么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需要填写《租房补贴申请表》，除清单材料外，还需提供：单位情况说明（1份材料1份说明原件）。最终申请租房补贴是否成功，区人才办将按照实际情况来审批。

4、若有其他特殊情况，还需要：单位情况说明（1份材料1份说明原件）

例如：申请人原本已居住在公租房内，但仍想申请人才公寓。要求原住处不变。除清单材料外，还需提供：单位情况说明原件1份、公租房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。

5、所有复印件材料，单位核对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盖公章。

6、申请表中单位负责人手写签名，并盖单位公章。

7、单位营业执照等材料复印件、委托书原件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（1份材料配1份）

8、结婚证：需提供夫妻双方结婚证复印件各1份。

9、非本市户籍的主申请人、共同申请人均需要提供上海市居住证和外地户口簿复印件，

其中主申请人必需要上海市居住证以及社保缴纳清单原件（必须有社保机构的章）。月份不得遗漏，例如8月提交，社保单子拉到7月份，落款是8月份，以此类推。

如社区公共户口或者集体户口：

如果提交的是上海市公安局户籍证明，则必须是原件且派出所注明：集体户或者公共户（派出所盖章）。

如果提交的是集体户信息页、户口卡，要求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10、如果营业执照（或其他许可证等）注册地址并非闸北或静安区范围，需单位开具主申请人在闸北或静安（具体地址）的办公地址证明。

**办理地点：静安区行政服务中心**

**办理地址：秣陵路38号3楼C11、C12窗口**

**提交材料时间：8:30——11:00，13:30——16:00[夏令时：14：00——16：00]**